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丹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丹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丹利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

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經合法送達，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5年8月21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

附件：受刑人王丹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